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2) 建議修訂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5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i)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董事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會在2015年10月24日屆滿。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及同意重選連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批准彼等重選連任的獨立普通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此外，亦建議(i)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下列各人士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或聘任函(如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期自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生效；以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候選董事或監事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建議
桂平湖先生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敏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陶興榮先生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吳雪梅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有關選舉結果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的任何一間關聯公司任職。此外，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概無任何候選人於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候選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當選，彼等之任期自有關重選連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參考其職責、職務、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III.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簡化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披露。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載有上述建議章程修訂的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

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i) 現有章程**第1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500萬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建議將現有**第1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500萬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姓名、其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桂平湖	4,766.85	86.67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2	吳艷梅	529.65	9.63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3	南京中研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3.50	3.70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合計		<u>5,500</u>	<u>100</u>		

(ii) 現有章程第16條：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838,169,00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6,685,00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宋繼明持有274,720股，張源持有6,599,550股，徐麗持有5,498,570股，余敏持有659,340股，朱飛飛持有659,340股，葛紅霞持有659,340股，沈業海持有659,340股，周倩持有659,340股，朱玉持有659,340股，王婷婷持有659,340股，梁麗君持有551,480股，張婷花持有551,480股，吳雪梅持有551,480股，端木傳芬持有441,590股，支卉持有441,590股，高珍持有274,720股，王麗持有274,720股，陳海榮持有274,720股，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1,111,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現有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截至2015年8月23日止，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838,169,00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81,019,41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除上文所載之章程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修訂章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及董事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章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獲告知章程為中英文版本。章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監事，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特別決議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章程及採納新章程，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有意出席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回執所印列的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15年9月7日

I. 候選董事

桂平湖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惟翊」)及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上海惟翊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他在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一所大學，主修漢語，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持有內資股約86.74%的權益。

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他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隨後，他在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他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他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他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

張源女士，45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及南京宅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她乃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惟翊的主席。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1.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於1999年5月，她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徐麗女士，41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瀋陽中生美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90%的權益。

徐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她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銷售經理。於2010年1月，她獲晉升為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徐女士在1999年7月取得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9月選修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課程(兩者均為在職學位)。她現於浙江大學修讀EMBA課程。

朱飛飛女士，33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福州市鼓樓區中生美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11%的權益。

於2003年7月，她加入本公司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她獲晉升為首席生產官。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許春濤先生，46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投資者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表。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上海市胸科醫院擔任醫師。他於2012年1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現任其高級投資總監。他亦為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的董事。許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惟翊的總經理。許先生在199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他於1998年10月取得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前稱澳大利亞北領地大學(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伏心先生, 59歲,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系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 並隨後於1987年9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在1996年7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研究在職博士學位。他分別於1980年3月及1987年9月受聘為南京師範大學助教及講師。他於1989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師範大學助理教授及於1994年12月獲晉升為教授。

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間, 蔣先生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682)), 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 蔣先生亦擔任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002304)), 主要從事釀酒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 蔣先生獲委任為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9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晴女士, 46歲, 於2013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專業, 並於1996年7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她在2002年3月獲得日本名古屋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她於1996年7月作為專業技術人員加入上海師範大學。於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 她任職達特茅斯蓋澤爾醫學院(Geisel School of Medicine at Dartmouth, 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Dartmouth Medical School))藥物毒理系。自2009年9月起, 她一直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營養與食品安全系教授。

鄭嘉福先生FCPA (Aust)、FCPA (HK)、FCIS、FTI (HK), 51歲, 於201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 並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0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987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間，鄭先生受僱於一家財務策劃公司，並於離開該集團前獲擢升為首席會計師(香港)。於2000年10月，鄭先生加盟澳大利亞的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從事化工及醫藥業務，前稱分別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奧」)，出任項目經理。鄭先生於維奧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他於維奧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於2002年2月離開維奧。

於2003年5月，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成員稱為「恒和集團」，從事消費品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3))，出任項目經理。效力恒和集團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於2010年7月離開恒和集團。

於2006年9月22日至2009年10月5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儀」)的董事。於2010年2月，寶儀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被廢除)自行申請註銷登記而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公司方可遞交註銷登記私人公司的申請。鄭先生確認，他並未有任何過失行動而導致寶儀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且就鄭先生所知，概無因此次解散而引致任何針對他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我們董事認為，鄭先生所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使其能夠勝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

於2011年1月，他獲委任為一家多領域建築師事務所的財務副總監，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於2011年12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並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候選監事

余敏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余女士亦為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中生美好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在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11%的權益。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記賬員，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期間一直擔任該職位。於2004年9月，她擔任南京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服團隊經理。隨後她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客戶關係經理。

陶興榮先生，38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之一。陶先生在1999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商業法律學士學位。他在2002年9月獲得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於2007年8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前，陶先生擔任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他現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總經理。

吳雪梅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之一。吳女士在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自考英語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09%的權益。

吳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售貨員，並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副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於2014年3月，她獲晉升為本公司康培爾業務部總經理。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徐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徐麗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許春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許春濤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蔣伏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蔣伏心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馮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馮晴女士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嘉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鄭嘉福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陶興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陶興榮先生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雪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吳雪梅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如下：

(i) 建議將章程第**1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500萬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姓名、其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桂平湖	4,766.85	86.67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2	吳艷梅	529.65	9.63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3	南京中研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3.50	3.70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合計		<u>5,500</u>	<u>100</u>		」

(ii) 建議將章程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截至2015年8月23日止，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838,169,00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81,019,41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謹此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納入上述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章程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9月7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股東代理人獲委派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委託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